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持續關連交易 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檢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數據期間，本集團發現，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銷售成品油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達成於有關期間內訂立銷售成品油書面協議的規定；及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銷售成品油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度審閱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並不知悉該等交易及本公司無意不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因此本公司即時正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以批准追認。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銷售成品油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追認。由於延長石油集團(即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追認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追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按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透過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進行銷售成品油。成品油銷售之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日期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11.4	48.5	141.0	348.6	272.6	7.1

自二零一一年起，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

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銷售成品油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期間內達成訂立銷售成品油書面協議的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銷售成品油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度審閱規定。有關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一系列措施，請參閱「補救措施」各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至期間內，由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而計算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達成訂立銷售成品油書面協議的規定；及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一系列措施，請參閱「補救措施」各段。

河南延長已停止該等交易及自現時起將不進行成品油銷售。倘預期進行成品油銷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規定，例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適用)。

本公司目前正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以批准追認。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追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追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釐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之基準

就追認而言，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成品油銷售之年度歷史金額予以釐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本公司及其董事並不知悉該等交易及本公司無意不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即時正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本公司為確定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而採取的現行內部控制措施涉及維護關連人士名單，並將該名單連同上市規則相關摘錄的文件一併發送至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相關附屬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應不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向本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潛在關連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是否會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1)將為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業務部門(尤其是銷售及採購部門)之所有人事／高級管理層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及重新解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2)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的任何潛在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追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追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追認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追認。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追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相關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該等關連方」	指	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中油延長(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延川分公司、延長殼牌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陝西延長石油集團山西銷售有限公司、陝西延長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等關連方與河南延長就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由本集團持有7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經成立以就追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追認」	指	按與相關年度銷售成品油交易額相等的金額追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銷售成品油」	指	河南延長向該等關聯方銷售成品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考慮並酌情批准追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銷售成品油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此公告所包含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並不為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沙春枝女士
封銀國先生
李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